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宁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宁县人民医院后勤总务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宁县人民医院后勤总务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友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1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/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